

編號： 397

國立成功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乙、丙組

考試科目：民法

考試日期：0211，節次：1

第 1 頁，共 2 頁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與乙基於躲避甲之債權人丙的意思，以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將甲名下 A 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不久之後，乙因車禍之事故而意外身亡。乙之獨子丁對於甲、乙之間曾存在甲為躲債而與其父親乙通謀虛偽移轉 A 地所有權的情事並不知情，誤以為 A 地本即為其父親乙所固有的財產，旋即繳納完遺產稅之後向地政機關辦理 A 地之繼承登記，並成為系爭土地的所有權人。丁嗣後又將系爭 A 地出租給善意之戊，租期約定為十年，戊則在丁之默許下，於 A 地上興建簡易房舍 B 屋，供自己及其家人居住使用。某年過年之時，甲前往拜訪乙家，方知乙早已死亡多時，乃向丁與戊請求返還 A 地並拆除 B 屋未果，憤而轉向法院提起訴訟。丙聽聞甲提起訴訟一事，方知甲原係為躲避債權的行使而與乙通謀虛偽移轉 A 地所有權的情事，乃欲向各人主張其本得行使的法律上權利，而就教於剛完成大學法律系課業的您。請您依據民法之相關規定，分別論述丙得向甲、丁、戊主張的各種請求權？又如果丁與戊之間所約定的十年租期已經屆滿，本件丙行使請求權的結果，結論是否有所不同？（50 分）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乙、丙組

考試科目：民法

考試日期：0211，節次：1

第1頁，共 2 頁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1)(25 %) A 自來水公司於維修管線時，A 公司員工專門負責開挖地基的 B 工人不慎挖到開挖區以外之區域，造成 C 天然氣公司之瓦斯管線受損，外洩的瓦斯、管線及其調節閥損失 50 萬，C 於當日須於管線供應地區臨時停止供應瓦斯，因停止供應瓦斯其利潤損失達 200 萬，C 依瓦斯供應契約須對於供應地區客戶之賠償金額合計達 15 萬元，C 之客戶 D 餐廳本以每日 1.5 萬元的特價取得原價每日 2 萬元的無限量瓦斯供應，於當日亦因瓦斯突然停止供應而無法全數取得，瓦斯直到第二天營業時間前才恢復。D 餐廳當日所烹煮至一半的頂級魚翅，亦因瓦斯突然停止供應而全數當場報廢，損失 3 萬元。D 餐廳當日因沒有瓦斯而無法烹煮食物，只好將所有出餐預約訂位全數取消，並依訂位契約賠償被取消訂位之客人禮券合計價值 5 萬元，當日餐廳改成運動餐廳酒吧模式經營，僅能提供上門客人餅乾、冰淇淋跟飲料，及在螢幕上播放湖人隊林書豪出賽之比賽實況及於各節休息時穿插製作魚翅過程之 DVD 紀錄片，餐廳當天之利潤損失為 30 萬元。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2)(25 %) 經此打擊，D 餐廳生意一落千丈而進行大幅減薪，餐廳主廚 E 男遂辭職並因此與男友餐廳領班 F 男大吵一架後分手，之後 E 靠撰寫食譜維持生計及療傷。E 於國中同學會上遇到昔日同班同學插畫家 G 女，發現彼此錯過了太久，E 並且發現過去自己太不了解自己，E 與 G 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結婚，以書面約定採取法定財產制並經登記，結婚時 E 有現金 600 萬，房屋 200 萬，花瓶 20 萬元，負債 90 萬元；G 則有現金 100 萬，土地一筆 70 萬。一日 E 發現，舊愛 F 竟然與 G 於深夜至旅館房間討論食譜，E 身為著名食譜作家，自然無法忍受其妻 G 竟然會與其他男人討論食譜，也無法忍受 F 竟然介入其婚姻來報復分手，更難堪的是，F 回頭愛的竟然不是他，E 竟然輸給了自己的妻子 G。於離婚前夕 2015 年 1 月 1 日，E 並慷慨贈與其婚外情對象 H 男 80 萬元現金。2015 年 2 月 1 日 E 與 G 合意離婚並經登記，離婚時 E 男則有現金 900 萬，房屋仍然為 200 萬，負債已還清，花瓶則於地震中摔壞而滅失，E 男名下並無任何土地，惟 E 曾與其妹 I 約定將 E 婚後所購買之土地借名登記在 I 名下，其價值 300 萬；G 女則有現金 400 萬，土地已經變賣得 70 萬全數拿去清償 G 婚後開業所需支出的費用，G 之母親 J 並曾贈送 G 房屋價值 100 萬元以恭賀其開業，G 所購買的股票價值 50 萬元則全數借名登記在 J 名下，並曾因開業欠缺現金而向 E 借款 40 萬元，迄今未還。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